

##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更好地兼顾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现阶段的内部控制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能够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理、有效，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

###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定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确定了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的方案，有利于促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调动公司高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方案。

### **五、关于修订公司负责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订的负责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企业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体系，完善薪酬

考核，激励公司管理层增创效益，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我们一致同意该考核办法。

#### **六、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本着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八、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项。

#### **九、关于补选陈弘颖女士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补选陈弘颖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阅陈弘颖女士的个人简历，该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陈弘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促进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降低履职期间可能存在的风险；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二、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刘志耕

---

蒋卫忠

---

李啸风

时间：2022年4月15日